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FANGHO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3 层 2-217

Room2-217, 3th Floor, No.1, Shanyua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电话: 010-86465322 邮箱: fanghonglaw@126.com 邮编: 100080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柳跃亮、严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及文件审查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

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如期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郭轩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3,804,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股东资格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4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60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的计票、监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81887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反对 54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298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4%；反对 54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81987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5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2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398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6%；反对 534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弃权 2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71675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 15632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 2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反对 15632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弃权 2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71675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 1565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 2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反对 1565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9%；弃权 2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81845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反对 55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255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1%；反对 55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4%；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87550367 股，其中，同意 1081899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反对 54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反对 54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表决结果：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其斌

经办律师：_____

柳跃亮

严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